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核风险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本保险不负责赔偿核裂变、核聚变、核武器、核材料、核辐射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。